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1日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6-3,3楼龙大美食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444人,代表股份267,247,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28%(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1,98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1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2人,代表股份15,264,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9%。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3人,代表股份15,311,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2人,代表股份15,264,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9%。

5、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259,832,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97%;反对6,778,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97%;弃权2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96,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437%;反对6,778,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601%;弃权2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62%。

公司持有"龙大转债"的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11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晓初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2日起生效。自2026年2月12日起,若"龙大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2、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3、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9.30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4.20元/股

5、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2月12日

6、转股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龙大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二)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龙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56元/股,2020年12月,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二、"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向下"龙大转债"转股价的审议程序

1、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将上述议案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3、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0元/股向下修正为4.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2日起生效。

四、本次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4.1860元/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4.186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综上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2日起生效。自2026年2月12日起,若"龙大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7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30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山东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通报和传达,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就《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梳理和全面自查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经查,2021年至2024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投项目结转固定资产后未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利息资本化,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六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导致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加强内部控制及关键人员的合规意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已完成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已对2021年至2025年度已披露的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2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证券部。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提高财务报告质量。

二、整改总结

山东证监局本次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及时指出了公司存在的问题,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财务信息质量和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持续加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地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17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建半导体设备制造中心"、"本项目");

● 投资金额:不超过4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投资已经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投资项目审批风险:本次投资项目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关于土地使用权、环境影响评估等事项的审批或备案。若公司未能按预期完成上述审批或备案,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投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2、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可能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已对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进行了合理规划和设计,但项目进度安排是基于过往项目经验推测确定的。若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可能导致工期延长,因此存在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3、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预计经济效益,均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等作出的合理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由于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项目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分期筹措。若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及预期,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项目资金的按时、足额投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公司拟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投资建设"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4亿元,建设集生产、研发与综合办公为一体的生产运营中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不超过4亿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项目立项备案、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资金筹措与支付、设备采购与招标、工程建设管理等本项目实施之必要事项。

本项目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公司拟投资不超过4亿元,购买土地约30亩,建设不超过5.5万平方米的集生产、研发与综合办公为一体的生产运营中心,其中包含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及配套建筑,并购买先进的生产、研发设备,最终建立公司半导体设备生产运营中心,提高公司产品测试分选机制造及公司运营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的综合服务能力。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 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半导体设备生产运营中心
建设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的地址为准)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40,000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40,000
项目建设期(月)	36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 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建设主体,拟出资不超过4亿元建设本项目。

3. 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目前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需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前置审批/核准/备案/登记工作。

4.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充现有产能,更好地响应市场需求增长

在技术迭代、需求提升、场景渗透等因素的多重驱动下,2025年全球半导体行业延续增长态势,给半导体设备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现有产能已难以满足客户未来中长期的需求,需要通过新增产能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

2)产品结构升级,需针对性扩充配套产能

随着芯片测试的复杂度攀升,这对半导体测试分选设备在温度控制、热管理效率及动态适配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针对于对温度控制、热管理效率及动态适配能力等要求高的复杂测试的测试分选机产品,其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对在结构承重、电力容量等方面较传统测试分选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现有租赁厂房在结构承重、电力容量等方面难以支撑公司未来测试分选机的研发生产需求。新建半导体设备制造中心将在厂房用电、环境控制、空间布局等方面进一步升级,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3)拓展研发、制造等运营空间,优化运营效率

相较于当前租用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2188号的厂房(以下简称"现有租赁厂房"),新建半导体设备制造中心可以提供更专业的研发实验室、产品测试区、生产制造车间及综合办公空间。可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升设备交付效率与品质稳定性,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的规模化制造能力与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现有租赁厂房物流区通道宽度有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原材料到货及设备出货等效率,新建半导体设备制造中心将全面优化物流配套设施,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4)完善人才配套,进一步增强团队稳定性与创新力

新建半导体设备制造中心拟建设配套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有利于进一步降低人才流失率,吸引高端研发人才,为公司在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及制造等领域持续注入创新活力,进一步增强团队稳定性与创新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半导体设备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预测,2025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预计同比增长22.5%。根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预测,2025年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预计同比增长13.7%,市场前景广阔。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战略导向。同时,上海半导体产业聚集效应突出,为本项目落地与发展营造了优质发展环境。

2)公司深耕测试分选机领域,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集成电路测试分选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根据可测试工位、测试环境等测试分选需求分为EXCEED-6000系列、EXCEED-8000系列、EXCEED-9000系列、SUMMIT系列、COLLIE系列、NEOCEED系列等。受公司所在的半导体封装和测试设备领域需求回暖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00万元到21,000万元,同比增加103.87%到167.58%。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上海澜博半导体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自身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做出的审慎决定,本项目拟建设不超过5.5万平方米的集生产、研发与综合办公为一体的生产运营中心,其中包含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及配套建筑,并购买先进的生产、研发设备,最终建立公司半导体设备生产运营中心。在提高公司产品测试分选机制造及公司运营能力的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及核心竞争能力。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新建半导体设备制造中心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考虑到本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较长,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从长远发展的战略方向看,项目若顺利建成并达产,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建设期三年,总投资4亿元,按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节点及验收情况分阶段、分批次支付,具体计划如下:项目建设期第一年(2026年)预计支付本项目60%的投资款;项目建设期第二年(2027年)预计支付本项目32%的投资款;项目建设期第三年(2028年)预计支付本项目8%的投资款。本次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对本项目所需资金进行统筹规划,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账面可用资金(含自有资金短期理财;扣除IPO募集资金等专项资金)约4亿元。公司现有流动资金贷款未使用额度约5亿元。本项目对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制定资金使用规划,并将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加快主营业务资金回笼为项目推进提供稳定支持。同时,公司将根据工程进度动态按需安排融资计划,积极与金融机构保持沟通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投资项目审批风险:本次投资项目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关于土地使用权、环境影响评估等事项的审批或备案。若公司未能按预期完成上述审批或备案,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投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2、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可能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已对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进行了合理规划和设计,但项目进度安排是基于过往项目经验推测确定的。若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可能导致工期延长,因此存在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3、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预计经济效益,均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等作出的合理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由于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项目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分期筹措。若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及预期,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项目资金的按时、足额投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9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通知,获悉张云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部分股份原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作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担保方,被诉要求承担担保义务,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000,000股被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结束日期	解除司法冻结申请人	备注
张云升	是	6,000,000	7.49%	1.49%	否	2025.9.28	2026.2.10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司法冻结

注:上表所述的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云升	80,057,500	19.93	6,150,000	0	7.68	1.53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5年11月07日购买的通知存款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赎回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2025/11/07	2026/02/11	70,000,000	50,000,000	86,666.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54,000,000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的股东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深圳浩能33.21%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深圳浩能的通知,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深圳浩能33.21%股权转让给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9,893.07(万元)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0,000.0(万元)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19,893.07(万元)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0,0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10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5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和说明,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近日,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1日